

清水河的“生态之变”

陕西：跨区域检察协作推动乡村环境治理转型升级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惠琳琳 国艳蕊

2025年1月13日，冬日的阳光温暖和煦。西安市长安区鸣犭街道办处黎明村村口处，修整后的林地踩上去松软而踏实，轻风吹过，新栽的罗汉松沙沙作响。过去一年，这里发生了令人瞩目的“生态之变”：地方政府清理沿岸垃圾37车，重修坑洼不平的乡村道路25米，引入100余万元社会资金建设氧化塘与人工湿地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数万居民从中受益……一系列变化背后，是跨区域检察协作带来的乡村环境治理变革。

接续监督，坚决以诉促改

清水河是八水之一泾河的支流，作为西安市长安区的一条重要河流，其流域生态环境与周边居民的生活息息相关。2023年秋天，最高人民检察

院首批“益心为公”志愿者调研时，发现了令人揪心的一幕：清水河沿岸多处堆积大量生活垃圾和少量建筑垃圾，个别堆放点距村民住所仅几米。经检测，清水河水质为劣五类，严重影响当地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

志愿者将线索反映至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下称陕西铁检分院），陕西省检察院将其交给长安区检察院办理。该院检察官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发现黎明村特殊的地理位置和村民长期形成的生活习惯，导致村民的生活垃圾总是向屋后隐蔽处倾倒，形成可观的“垃圾瀑布群”。当垃圾堆积到一定程度后，村民就用黄土掩埋。但因周边土质松散，遇到大雨冲刷很容易发生滑坡，不仅改善不了环境，还带来安全隐患。

2023年10月16日，长安区检察院依法向鸣犭街道办事处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清水河沿岸垃圾堆积问题进行整改。检察建议回复期满后，

检察官回访发现沿河垃圾并未彻底清除，只是表面进行了覆土绿化。对此，长安区检察院、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陕西铁检分院达成共识，决定以诉的方式督促进一步整改。2024年6月5日，长安区检察院将该案移送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由其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整改到位，探索终结诉讼

案件审理期间，相关单位积极制定整改方案，对清水河沿岸建筑垃圾集中清运，对地下掩埋的垃圾统一清理并集中处置，对地表进行平整覆土并根据地块性质进行复绿，还建立了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和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其间，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邀请当地城管、林业等部门，协同长安区检察院与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多次现场查看整改进度。

2024年11月，相关单位向秦岭北

麓地区检察院申请撤回起诉。12月5日，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联合长安区检察院就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环保专家、“益心为公”志愿者和林业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

为客观评估整改成效，会前，与会各方查看了整改现场，只见土地平整干净，撒播的草籽已出苗出绿，周边地块种植灌木250余株、罗汉松等针叶树35株，栽植各类水生植物约1000平方米，居民区通往清水河的道路铺设了青砖人行步道，环境卫生情况显著改善。

经过评估，听证员一致认为行政机关已采取整改措施依法履职，公益得到有效保护。参考听证员评议结果，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依据最高检相关意见精神，探索以裁定终结诉讼作为结案方式，向法院提出申请。2024年12月13日，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落实资金，修复受损环境

解决垃圾污染问题的同时，改善河流水质也不容忽视。

“这清水河也不清啊！”早在2023年10月，“益心为公”志愿者、“绿色秦巴”环保组织负责人李鹏博就开始关注清水河水质。在他看来，较之清理垃圾，河流水质提升才是真正靠谱的“硬骨头”。

“其他困难我们都能克服，但资金短缺是最关键的问题。”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的话，让检察机关和环保公益组织立即行动起来。陕西铁检分院协调“绿色秦巴”与北京合一绿色公益基金会，制定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书，搭建社会资金与生态资源转化的桥梁。长安区检察院向长安区政府汇报，争取整改资金并推动各方签订合作协议。

2024年11月7日，陕西省检察院

党组成员、陕西铁检分院检察长王勇与长安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小虎一同前往清水河查看小流域建设项目进度。

李鹏博告诉大家：“鉴于清水河污染主要是农业面源污染，我们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在村民废弃的五个鱼塘基础上建设氧化塘、人工湿地与配套的植草沟、拦水坝、沉沙池及检修设备，河水先在沉沙池沉淀后再经过五层净化，出水水质可以从地表水五类提升至三至四类，有效减轻流域水体的污染负荷，年改善水量可达数百万立方米。”

随后，陕西铁检分院与长安区检察院邀请西北大学教授李琦、蒋晓辉，长安大学教授罗和平和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工程师张春玲，先后两次召开专家论证会，研讨清水河小流域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和应对方案。

目前，该建设项目即将竣工。

拖欠的社保补缴到位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鲍欢

“拖了13年的社保金终于补缴到位，这下我心里踏实了。”2025年1月15日，收到社保补缴信息，冯某兴奋地给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检察官打电话报喜。

2024年5月，张湾区检察院与张湾区总工会建立“检察+工会”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协作机制，将“支持起诉+检法协作”“支持起诉+多元解纷”“检察监督+社会治理”等工作机制有机融入“检察+工会”服务体系，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冯某是该机制的受益者之一。

2011年至2016年，冯某就职的十堰某汽车配件公司未按时缴纳冯某的社会保险，与冯某境遇相同的还有胡某和王某，3人多次与公司负责人沟通均无果。2024年10月，冯某等3人向张湾区总工会提交书面投诉材料。依托“检察+工会”协作机制，张湾区总工会将该案线索及时移送张湾区检察院。结合该院开展的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检察官全面研判案件，查阅用人单位的原始工资表、考勤表，确认了冯某等3人与十堰某汽车配件公司的劳动关系。

2024年11月底，张湾区检察院与张湾区总工会协作，组织召开圆桌会议，让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沟通。办案检察官找准矛盾症结“对症下药”，积极引导冯某、胡某和王某与涉案公司达成和解，分别向双方当事人摆事实、讲道理，逐一理清争议焦点问题。“现在企业经营不易，违法成本也很高，只有依法经营，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才能行稳致远。”办案检察官向涉案公司负责人释法说理，使其认识到购买社保既是企业对职工的责任，也是企业对自身负责。

经过调解，涉案公司同意为冯某等人分批次缴纳社会保险金共21万余元。为确保检察监督落地见效，办案检察官与张湾区总工会工作人员一同前往涉案公司回访，督促该公司赶在春节前办好职工社保补缴事宜，让全体员工安心过年。“现在我们规定新员工入职必须为其交社保，如果员工是兼职或者提出已在其他公司买了社保，我们也要求查看社保缴纳记录，确定不出问题。”涉案公司负责人向检察官展示了一批新员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目前，冯某等3人的社保已全额补缴完毕。

“法律是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的最后一道防线，‘检察+工会’双向赋能旨在多渠道、多形式整合帮扶资源，及时化解劳动纠纷，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实现‘1+1>2’的效果。”张湾区检察院检察长汪朝晖表示。

湘潭岳塘：“一案五看”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易典典

“这是我们的台账，里面是我们整改落实的具体措施。”2025年1月3日，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检察院检察官对已发出的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回访，辖区某药房负责人向回访的检察官介绍整改情况。2024年，岳塘区检察院在办理贩卖右美沙芬毒品案过程中，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检察建议刚性落实，进一步放大治理效能。

基层检察院办理的案件80%以上都是小案，但小案关乎稳定、关乎民生。为此，岳塘区检察院制定出台“看犯罪事实是否查清，看矛盾化解是否可能，看释法说理是否到位，看司法救助

是否需要，看检察建议是否适用”的“一案五看”工作机制，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小案”实现社会治理最佳效果。

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

姜某系某药店老板，在明知右美沙芬系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自己的药店不具备该类药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仍将右美沙芬片藏于家中。收到订单后，姜某明知对方系未成年人，无医生处方，属于滥用药物情况，仍拆除药品外包装，通过同城配送多次销售右美沙芬片共10余盒，其行为已涉嫌贩卖毒品罪。2024年11月，岳塘区检察院依法对姜某提起公诉。

“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毒品案件时，还应同步审查是否存在公益诉讼案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冯艳丽

近日，山东省潍坊市某地教育主管部门召开校外培训机构专题法治报告会，邀请青州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结合典型案例作报告。这次报告会的举办，源于该院办理的一起猥亵儿童案。

2023年12月17日，在潍坊某校外培训机构内，教师范某借学科辅导之机对未成年学生进行猥亵。范某到案后拒不承认实施猥亵行为，青州市检察院适时介入该案，引导公安机关围绕被害人陈述中的关键细节问题开展

侦查工作，注意收集被告人是否有加重处罚情节等相关证据。了解到被害人因为心理创伤出现了自残、自杀行为，该院引导公安机关对被害人精神损害情况进行鉴定。

经查，范某涉嫌猥亵儿童罪证据充分，造成未成年被害人创伤后应激障碍的严重后果，青州市检察院于2024年5月16日以范某涉嫌猥亵儿童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支持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2024年8月16日，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被告人范某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禁止其终身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同时判令范

释法说理贯穿办案始终

2024年以来，岳塘区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办案中有针对性地开展释法说理，讲清讲透情理法，帮助当事人打开心结，将矛盾纠纷

一镜到底

快递到家更安全

近日，江苏省宜兴市检察院联合宜兴市公安局，深入宜兴市邮政处理中心、顺丰速运环保园开展“筑牢寄递防线 守护民生安全”专题检察开放日活动。检察官深入10个站点，围绕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查看快递分拣流程、网点视频监控和快递员身份验证终端，以现场抽查形式询问各网点工作人员40余人，考察其对禁寄枪支弹药等违禁品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并结合真实案例开展法治宣讲，从源头上切断违禁品的运输渠道。

(本报通讯员孙艳丽)



办案查漏洞 “人大+检察”促整改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冯艳丽

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涉案培训机构未取得学科培训相关许可证，还一次性收取了被害人一年的培训费用，而范某也无相关教师资格证。青州市检察院依法调查核实，确认上述情况并非个例，相关职能部门存在怠于履职、监管不到位的情况。该院与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深入沟

通，发现青州市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通知》与上位规范存在冲突，导致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主体不清、职责不明。该院据此向青州市人大常委会作了报告。

青州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

某赔偿被害人治疗费和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各项经济损失4万余元。范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4年10月21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办案过程中，青州市检察院全面开展对被害人的救助工作。被害人父母提出转学申请后，该院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办理；针对被害人精神创伤后续治疗费用高昂，其家庭难以负担的情况，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针对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遇到的法律适用和证据收集困难，依法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并为其申请法律援助。

检察机关通过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推动多方合力实现撂荒地复耕复种，以检察履职保障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为乡村振兴工作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近日，海南省人大代表，临高县新盈镇昆社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桂小东对临高县检察院的履职工作表示肯定。

2023年5月初，临高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该县临城镇有几百亩永久基本农田杂草丛生，没有耕种。“您就住在附近，知道为什么这些土地都荒着吗？”走访中，检察官吴丹枫询问地里一位正在割草的老伯。“这地都荒了十多年了，我也说不清为啥。”老伯一脸无奈。

2023年9月20日，临高县检察院决定对580余亩基本农田撂荒问题立案调查。检察官联合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一起实地走访，向行政机关调取涉案农田土地性质、位置坐标等信息，运用无人机航拍及卫星遥感影像取证固证，进一步查明，580余亩基本农田撂荒超过10年，涉及7个村民小组，撂荒的主要原因包括灌溉及排水设施年久失修导致旱涝无常，劳动力流失，种植效益差，农民耕种积极性不高等。

因行政机关未全面履行职责，导致涉案农田长期撂荒，危害粮食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2023年12月，临高县检察院依法向临城镇政府和临高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3家单位依法履行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职责，加强种植管理，推动撂荒地复耕复种。

“检察建议发出后，我们意识到，

即便行政机关积极作为，短时间内使撂荒地全部复耕复种仍有难度。”据吴丹枫介绍，临高县检察院为顺利推动土地复耕复种，主动加强与上述行政机关的联系，了解其诉求和面临的困难。考虑到整改难度大、周期长的实际情况，临高县检察院积极适用整改承诺制，督促行政机关承诺于2025年底前完成全部复耕复种工作。

随后，3家行政机关制定《撂荒地复耕复种专项行动方案》，围绕缺乏劳动力、耕种效益低下等土地撂荒深层次原因，安排工作人员进村讲解土地政策和复耕复种奖励补助政策，邀请农业专家深入生产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引进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进行承包种植。2024年3月15日，涉案农田中的220亩永久基本农田被流转给某种植大户，后者修缮灌溉排水设施，引进机械化作业，很快完成该片土地的复耕复种。

2024年10月下旬，办案检察官前往临城镇南江村、德老村了解复耕复种进展，看到曾经的荒地经过除草、平整，已被郁郁葱葱、长势喜人的甘蔗田覆盖。“现在村里的220亩荒地全都种上甘蔗，村民也得到了实际收益。”临城镇南江村村委主任黄海文说。

据了解，剩余360余亩土地因长年

荒置，基础设施较差，缺乏灌溉及排水设施，目前尚未完成整改。临城镇政府将按计划继续推进相关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该地块的复耕复种。2024年11月26日，办案检察官回访临城镇政府，镇政府相关负责人感慨道：“你们不但帮我们发现问题，还从根子上帮我们想办法、找路子。检察院这样办案，我们既顺气又满意。”

“接下来，我院将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理念，对发现的社会治理漏洞‘洞洞’‘人大+检察’监督机制推动整改，全力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青州市检察院检察长张春岳表示。

教育“来者”关系重大。岳塘区检察院在案发地荷塘村的一个黄桃园里举办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邀请行为人的亲友、邻居及村干部参与旁听，让法律“可感可触可信”，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同时，岳塘区检察院坚持“应救尽救”理念，多元化帮扶涉案困难群体，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检察温度。在办理一起国家司法救助案中，该院审查确认被害人属于重点帮扶人群后，积极向上级检察院汇报案情，启动联合救助，同时联合妇联、关工委、教育、卫生等部门，对被害人及其家庭开展多元化救助，使被害人的生活回到正轨。“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拓展救助效果，是着眼长远、着眼群众实际生活的必然要求。”办案检察官表示。

关系缓和，能够体谅彼此的难处，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一案五看”要求我们以情共鸣止纷争，以理服人解积怨。我们遇事不慌、来事有招，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就有了兜底保障。”办案检察官说。

活用“公开听证+司法救助”

岳塘区检察院坚持把检察听证工作融入办案各环节、全过程，注重在听证现场以案释法开展法治教育，让法治观念直抵人心。2024年，该院举办公开听证会42场，其中，黄桃园里的听证会尤为典型。

该案起因于某村民私自屠宰生猪售卖，因行为人犯罪情节轻微且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拟对其作不起诉处理。案件虽小，能否做到以案释法、